

证券代码：870692

证券简称：神舟汽车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10 时整。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季方苏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858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拟定的《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拟定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和《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现将拟定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拟定《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9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19-005）。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18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展望 2019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现将拟定的《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定的《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经研究，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定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公司可根据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等银行、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贷款融资或从担保公司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担保，公司管理层董事陈杰、刘国霞、汪澍可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定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带来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十）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定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十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拟定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天妮 021-54995725-8346/135121821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